

# 新北市後埔國小公開徵選庶務性工作委外服務人力

## 一、資格條件：

1. 國民中學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2. 品德端正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嗜好。
3. 工作主動積極且負責認真。
4. 有機車駕照、汽車駕照者佳(因須到區務中心協助領取物品)。
5. 具備有簡易水電修繕能力、基礎修繕、清潔工作。

## 二、工作項目

- (一)主要工作：1. 簡易水電修繕、基礎修繕。  
2. 配合學校各處室至板橋區務中心協助領取物品、公文遞送。
- (二)協助工作：1. 校園環境整理及綠美化。  
2. 其他行政庶務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(另得酌列備取 1 名)。

## 四、性別：不拘。

## 五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57 號)

## 六、有效期間：114/06/25~114/7/31

## 七、檢具文件：

1. 工友履歷表 1 份 (內容請註明學歷、經歷、與職務有關專長、通訊電話、地址及簡要自傳等)、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
3.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1 份
4. 汽/機車駕照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
5. 水電相關證照影本

## 八、聯絡人：事務組長杜老師(29614142#832)、總務主任陳主任(29614142#831)

## 九、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小庶務性工作委外服務人力」。

## 十、若資料提供不實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負責；資格或資料文件如有遺漏，本校可通知當事人於限期內補齊，未於限期內補齊者，視為放棄。

## 十一、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後進行甄選程序；資格條件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(如須退還者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)。

## 十二、錄取者由本校通知當事人；惟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，得予從缺。